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体育局 文件

闽财教〔2021〕32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福建省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 群众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 竞技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社会事业局，省体校：

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

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群众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竞技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全省体育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从2021年至2023年。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牵头管理。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政策研究，以及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相关工作；

（二）会同省体育局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

(四) 对专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

(五) 会同省体育局对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资金清算、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体育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会同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 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支出预算；

(三) 制定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四) 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开展部门评价和单位自评；

(五) 负责对执行期满或者应当被撤销的专项资金的报请撤销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 and 体育部门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使用**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向：

(一) 支持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项目）。

(二) 支持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项目）。

(三) 支持品牌赛事，包括国际品牌赛事、自主品牌赛事、

体育职业赛事、特色品牌赛事、全民健身系列品牌赛事等。

(四) 支持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延伸体育服务业产业链项目。

(五) 支持体育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

(六) 支持体育服务业项目，包括运动项目产业化、职业体育发展、体康文融合、体育旅游、体育标准化建设、体育培训、体育综合体、运动休闲小镇、体育俱乐部、数字体育等。

(七) 支持体育产业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八) 支持体育产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每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用于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项目），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特色基地、单位、项目）和品牌赛事、企业家培训等，剩余的专项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后转移支付下达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其中，对获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县（市、区）奖励 500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的企事业单位奖励 300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示范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奖励 180 万元，对获评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县（市、区）奖励 200 万元，对获评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的企事业单位奖励 50 万元，对获评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奖励 30 万元。

**第九条** 各地因素法分配金额按以下方式分配：

某一地区分配金额=待分配总金额×（地区得分/所有地区总得分）

其中，地区得分根据“得分指标”的得分情况进行汇总，满分100分。所有地区总得分为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地区得分加总，满分1000分。得分指标如下：

（一）常住人口数量，总分5分。按排名得分，第1、2名得5分、第3、4名得4分，依此类推。数据由各地体育部门报送。

（二）地域面积，总分5分。按排名得分，第1、2名得5分、第3、4名得4分，依此类推。数据由各地体育部门报送。

（三）上一年度体育产业总产出，总分10分，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9分，依此类推，未进行产业统计的地区得0分。数据由各地体育部门报送。

（四）上一年度体育产业增加值增速，总分20分，第1名得20分、第2名得18分，依此类推，未进行产业统计的地区得0分。数据由各地体育部门报送。

（五）上一年度体育产业名录上报数量，总分10分，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9分，依此类推，未进行产业统计的地区得0分。数据根据各地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产业名录库提取。

（六）上一年度本地区财政投入体育产业资金增长情况，总分20分，第1名得20分、第2名得18分，依此类推。数据由各地体育部门报送。

（七）上一年度当地体育消费水平，总分10分，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9分，依此类推。数据省体育局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后得出。

（八）上一年度纳入省体育局体育产业重点招商项目库项目

数量，总分 10 分，第 1 名得 10 分、第 2 名得 9 分，依此类推。数据省体育局根据项目库情况提取。

（九）体育部门是否正式成立体育产业科（处）或产业办公室（以部门“三定方案”为准），总分 10 分，已成立得 10 分，未成立得 0 分。成立情况由各地体育部门报送。

**第十条** 省体育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等，制定印发有关体育产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省本级的由省体育局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办法和补助标准等有关内容；转移支付的由各设区市体育部门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办法和补助标准等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省体育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财政转移支付相关规定，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各设区市（含平潭）；并在下一年根据各设区市体育部门上报补助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上年提前下达预计数进行适当调整，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分配结果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公开。各设区市体育部门应在当年 9 月 30 日前建立补助项目库，提前做好下一年度申报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体育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企业、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并组织评审、集体研究和公示等工作；县级体育部门承担组织申报、项目真实性核查等初审及向各设区市体育部门推荐的职责。

**第十三条** 各项目补助标准由各设区市体育部门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制订。要突出重点，集中资金，扶优扶强，不得搞普惠性补助和资金分配碎片化。

**第十四条** 市（县、区）体育、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省财政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1个月内将项目和资金下达给有关单位，并将分配结果行文报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项目申报文本要求，落实自筹资金等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核算，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以备检查。

####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期间，省体育局应当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编报绩效目标并提交省财政厅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省财政厅应要求其调整、修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省体育局应当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省体育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



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禁止用于市县体育部门行政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体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 福建省群众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群众体育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群众体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群众体育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安排、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从2021年到2023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牵头管理。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政策研究，以及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相关工作；

（二）会同省体育局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

(四) 对专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

(五) 会同省体育局对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资金清算、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体育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会同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 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支出预算;

(三) 制定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四) 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 开展部门评价和单位自评;

(五) 负责对执行期满或者应当被撤销的专项资金的报请撤销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专项资金涉及向市县转移支付, 各有关市县财政部门 and 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参照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履行管理职责, 对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和绩效跟踪管理。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活动承办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经费管理等工作, 做好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 接受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 支持全民健身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

(二)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三)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四)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宣传与科学健身指导。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分为省本级支出预算和市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两部分。省本级支出预算，纳入省体育局部门预算管理，按当年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工作，执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市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省级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条** 对于本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分为重点项目资金和一般补助资金两部分。重点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等方式确定；一般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全省性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以及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宣传与科学健身指导，项目通过分项申报审批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省体育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等，制定印发有关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办法和补助标准等有关内容。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体育局按照规定组织省级对地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工作。

省体育局会同省财政厅确定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年度体育事业重点工作和任务开展项目审核工作，按程序提出分配建议方案，

报省财政厅审核下达。

省体育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财政转移支付相关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按规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市级体育、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备案并抄送省体育局。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省级对地市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分工协作，做好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体育行政部门汇总审核本市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报送省体育局。省体育局对地市报送的绩效目标提出审核意见，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一并报送省财政厅。市级财政部门 and 体育行政部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表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体育行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 and 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福建省竞技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竞技体育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和《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技体育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教融合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竞技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省级引导、突出重点、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四条** 竞技体育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从2021年到2023年。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牵头管理。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政策研究，以及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相关工作；

（二）会同省体育局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 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

(四) 对专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

(五) 会同省体育局对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资金清算、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体育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会同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 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支出预算；

(三) 制定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四) 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开展部门评价和单位自评；

(五) 负责对执行期满或者应当被撤销的专项资金的报请撤销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 and 体育部门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申报、经费的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使用

**第七条** 使用单位负责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竞技体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主要用于竞技品牌项目建设、省级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建设，举办省级青少年年度比赛、俱乐部赛和U系列赛事活动等。

（二）体教融合建设：主要用于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举办省大（中）学生体育联赛、青少年冬夏令营、幼儿快乐体育活动、闽台赛事交流活动、青少年竞技体育活动等。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按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具体补助标准以当年预算安排资金为限，不高于以下标准：

（一）省级竞技体育品牌项目建设：足球、篮球、排球和帆船（含帆板）、皮划赛艇（含激流）按每年每项100万元标准进行补助；田径、游泳（含跳水）、棒垒球、射击、射箭、体操（含蹦床）、羽毛球项目按每项50万元标准进行补助；武术套路、拳击、击剑、举重项目按每项30万元标准进行补助。

（二）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每年在全省范围内资助65所获评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的单位，补助标准：一类基地补助30万元，二类基地补助20万元，三类基地补助10万元。

（三）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每年在全省范围内资助50所获评优质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单位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每所10万元。

（四）青少年竞技体育活动：按照当年度赛事活动安排情况，根据各项活动的参与规模进行测算，补助标准：200人（含）以下的活动每场补助20万元；200人以上的活动每场补助25万元。

(五) 其他项目补助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条** 省体育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等，制定印发有关竞技体育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办法和补助标准等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体育局按照规定组织省级对地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工作。

省体育局会同省财政厅确定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年度体育事业重点工作和任务开展项目审核工作，按程序提出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审核下达。

省体育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财政转移支付相关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按规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市级体育、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省体育局。

####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省级对地市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分工协作，做好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体育行政部门汇总审核本市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报送省体育局。省体育局对地市报送的绩效

目标提出审核意见，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表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期间，省体育局应当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编报绩效目标并提交省财政厅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省财政厅应要求其调整、修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省体育局应当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省体育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竞技体育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七条** 竞技体育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竞技体育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检查。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